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自願性公告

認購EXIO Group Limited股份

本公告乃由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JF SmartTrade (BVI) Limited（「**JF SmartTrade**」）與EXIO Group Limited（「**EX.IO**」或「**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F SmartTrade同意認購EX.IO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於2025年7月16日及2025年7月28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配售（「**配售事項**」）公告所述，本公司對數字資產業務的潛力和廣闊前景具有深刻洞察，將推進數字資產業務的海外戰略發展。配售所得款項可戰略投資於數字資產交易所，培育發展鏈上金融生態，以布局數字資產業務，構建公司海外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配售資金用途安排。通過投資EX.IO，本公司可借助其交易所資源與Web3生態技術優勢，加快推進海外數字資產業務布局與市場拓展，進一步增強鏈上金融服務能力，助力本公司業務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為全球化市場佈局奠定堅實基礎。

(1) 切入合規數字金融領域，加速海外業務佈局

數字資產行業全球化進程加速，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數字資產具有高標準的合規監管框架。EX.IO旗下附屬公司EXIO Limited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牌照（中央編號：BUT670），具備稀缺性與合規保障。本次投資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所，有望提升本公司在數字資產交易、資產管理及託管等方面的服務能力與基礎設施水平，實現合規經營與服務閉環，加速推進數字資質業務佈局，搶佔數字金融生態發展先機。

(2) 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打造數字資產生態

雙方將共同把握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政策機遇，協同推進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創新合作。EXIO Limited作為合規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所，在數字資產市場扮演重要角色，結合本公司擬利用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擬收購實體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戰略升級數字資產牌照資質與業務範圍，雙方可形成覆蓋數字資產發行、交易、託管與投顧的服務閉環，有望顯著提升客戶服務能力與產品多樣性，實現生態互補與價值協同。

(3) 深化技術合作，推動數字資產創新業務落地

EX.IO具備區塊鏈及Web3基礎設施的技術與服務能力，本公司則擁有面向個人投資者的智能投顧產品開發經驗。雙方將共同探索數字資產交易、資產管理與智能投顧服務的深度融合，推動「AI+研究」戰略在數字資產場景中的創新應用，助力研發數字資產投顧系統與算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數字金融領域的競爭優勢與服務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經雙方在公平基礎上磋商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EX.IO資料

EX.IO為一家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其附屬公司EXIO Limited為一家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於2024年12月獲證監會頒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牌照，主要業務為虛擬資產交易所和虛擬資產託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5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